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補充公佈

茲提述Caister Limited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aister Limited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請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函件(其副本載於本公佈)，作為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補充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獨立財務顧問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維持不變，故其維持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載於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警告：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編製之補充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 CAISTER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Caister及易易壹金融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Caister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3.3.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述，吾等於下文重申對易易壹金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盈率分析而非市賬率分析之理由。

「鑒於易易壹金融及易易壹金融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且佔據較大份額，吾等已對上市公司(包括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之公司)進行一種常用之倍數分析，即對易易壹金融可資比較公司與基於註銷代價計算之易易壹金融隱含估值相比較之市盈率分析。

吾等希望補充吾等並未對易易壹金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賬率分析，此乃由於其中大多數公司並未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儘管易易壹金融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但該分部貢獻之收入較之其放貸業務為低。」

吾等謹此再次強調，就上文重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理由而言，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不適用於吾等對註銷代價之分析，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會提出之推薦建議並未受任何影響。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參閱同一節所載吾等就評估註銷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對易易壹金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市盈率分析。

同時，倘任何易易壹金融股東亦有意瞭解易易壹金融之隱含市賬率及易易壹金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吾等謹此強調，易易壹金融之隱含市賬率高於易易壹金融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及中間值。

為免生疑問，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維持不變。

吾等同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函件之副本作為 貴公司發行之補充公佈附錄。

此 致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助理董事

謹 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